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詩淵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絕色旅館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詩鈴

被告 李詩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零伍元，逾期未據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不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姚肇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戴育萍